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_\_\_\_\_。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348500.00\_\_\_\_\_。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_\_\_\_\_。

合同总价包含：设备材料费、生产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现场管理费、质保期维修费、备品备件及所有配套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到货验收款（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项目试运行合格、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款项（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千柒佰元整）。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

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自本合同签

订生效之日起\_30\_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生产、运输、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竣工验收及正常投入使用标准，相关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履约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甲方指定现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6)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包装、运输、卸货、现场就位、安装集成、系统联调、性能检测，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及教体局资保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到货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招标要求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招标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1）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2）到货后，甲方（或货物安装地单位）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核对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资料，签署到货验收单。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

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产生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4)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整体验收,冰场制冷效果、冰面平整度、温度控制、系统稳定性、安全防护等全部指标达标即为验收合格。

(5)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5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全民健身中心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嘉体立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明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孙佳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44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焦洪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36627777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CINC 晶能·梦谷智慧科创中心 A 座 11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774593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4832674 96
		开户名称	北京嘉体立德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
		银行账号	0200 2974 0920 0019 330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

受托人: 李明

部门: 后勤科

职务: 后勤科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783212302

兹委托 李明 代理我方,依法签订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后勤科 对外相关合同。委托业务范围: 《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人工制冷可移动式冰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授予代理权如下:

代理我方进行合同谈判,商定合同内容,作为我方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

受托人在行使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委托人(盖章):



审核人: 秦兵

法定代表人: 李明

2026 年 5 月 13 日